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王慧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6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7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、附件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
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
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88957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資訊中心(含附件)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9/09

